

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24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申请单位拟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相关活动，可向我部（局）提出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2. 商务合同中应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必须满足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3. 所申请使用的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取得其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的设计批准。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申请单位提交的批准书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通过技术审评，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单位提交的批准书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不满足国家法规的要求；
2.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支持材料未通过技术审评。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

（一）申请公文 2 份。

(二) 下列申请文件：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4. 制造单位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5. 制造单位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家核安全局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

(三) 申请文件应当为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各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订成册。申请公文与申请文件应分别装订。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 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递交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申请公文，并附相应的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充或修正申请材料；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予以受理，交技术支持单位审评。

（二）项目审查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提出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文件和申请材料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形成对申请项目的技术审评意见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流程详见附录。

十一、审批时限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申请的受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受理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技术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于批准的项目以“国核安全发（20××）××号”文件出具《关于颁发××进口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的通知》。对于不予批准的项目，出具《关于不予颁发××进口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的通知》。

十四、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十五、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与运输处（010）66556381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 (二) 电话投诉：(010) 66556060
-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 2 号线、6 号线到车公庄站，从 B 出口方向向南走 70 米后向东走 200 米。

十八、公开查询

进口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批准书申请文件提交或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受理结果或审批结果。

附录

